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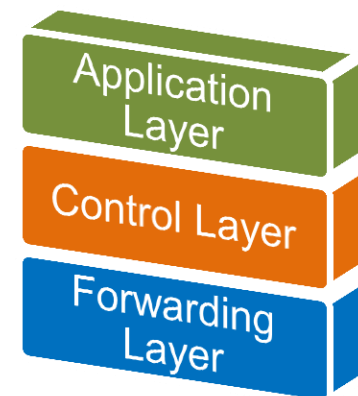
2014 SDN創新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報告人：陳雅琪

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工研院資通所

2014/4/18



Agenda

- ◆ 競賽目的
- ◆ 競賽辦法
 - 結合2014通訊大賽
 - 競賽主題
 - 參賽資格
 - 評分標準
 - 作品繳交規格
 - 比賽時程(對外公告)
 - 比賽時程(對內)
 - 初賽評選辦法-與能投票制
 - 決賽評選辦法-序位法
 - 獎勵辦法
- ◆ 評審團名單
- ◆ 評審聘任說明及相關規定

競賽目的

隨著行動裝置驟增、雲端服務興起以及網路通訊進入4G寬頻時代，可將網路虛擬化、集中化及可程式化之軟體定義網路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術被視為未來網通科技焦點，可望在負載均衡、網路安全管理、訊務工程管理等方面，帶來突破性的技術。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通訊產業推動小組及SDN聯盟(Taiwan SDN Alliance)為鼓勵國內學界、業界投入SDN技術研發，培養SDN人才，促進SDN產業發展，特辦理本競賽。

競賽辦法

結合2014通訊大賽

共同宣傳，聯合頒獎

業界出題

HTC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專題

鴻海html5專題

中華電信App應用服務專題

HP穿戴式裝置專題

微軟Windows App專題

政策出題

天線競賽

SDN創新應用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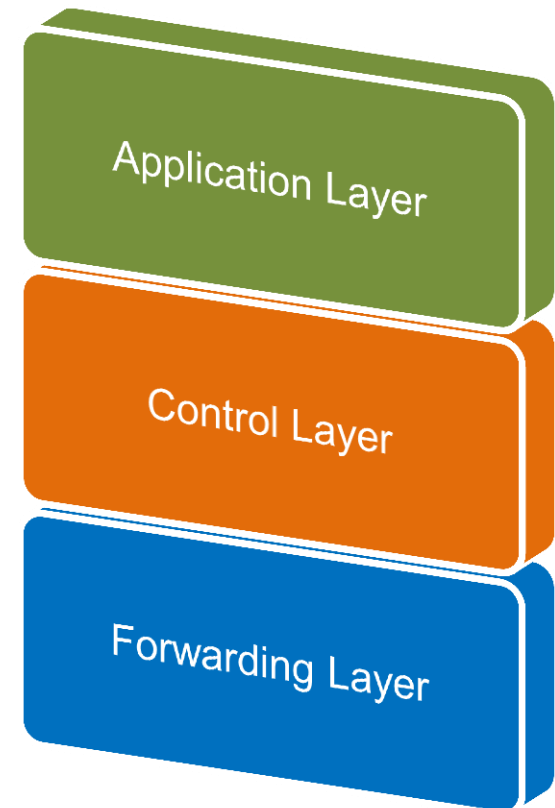
菁英PK

菁英PK邀請賽

競賽主題

以SDN理論為基礎，展現有創意的實作應用服務

- 1 規劃符合SDN網路三層式架構 (應用層,控制層與傳輸層)之實作情境(Scenario)。
- 2 選定特定網路相關應用機制(App)，呈現具體實作應用服務。
- 3 可利用現行開放介面(例如: OpenFlow...)進行作品規劃設計或自行擬定應用層、控制層與傳輸層之間的控制訊息介面進行作品設計。
- 4 實機展示系統或應用服務。



參賽資格

• 參賽者資格

- 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 每隊由1至5人自由組成，且不得跨隊。
-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在市場上公開銷售之產品。
- 報名截止日止，未滿20歲之參賽者(民國83年9月17日(含)以後出生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指導老師限制

- 每隊可設指導老師至多2名(建議以不同領域為原則)。
- 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之簡報會場。
- 參賽者不得擔任己隊或他隊之指導老師。
- 參賽作品僅標示作品名及作品隊名，校名與指導老師等可能揭露參賽隊伍身分之資訊皆不得標示於作品(包括作品檔案、作品說明書、作品說明短片與簡報等)內，主辦單位得於繳交書面資料時協助檢查並提醒之。
-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視情節扣分。情節重大者，評審團得決定其參賽資格。

評分標準

■初賽:以作品說明書及作品說明短片進行書面評審。評分重點如下。

- 創意性:係指該網路應用情境及概念是否具有獨創性
- 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進步性:與傳統網路技術相較，效能、性能等之進步性
- 實作完整性:以SDN架構完整呈現作品的設計及應用服務
- 應用落實之可行性發展規劃:技術實作的可能性或未來技術發展的可能性。應用情境及概念商品化的可能性及市場性。

■決賽:參賽者須於現場自行架設環境，實機展示作品應用服務。展示方式可採實機操作或以模擬系統進行示範。部分展示系統或網路，可於遠端經由網際網路與現場系統連線。評分重點如下。

上述五點 +

- 表達能力

1

作品說明書:以書面資料搭配圖片說明設計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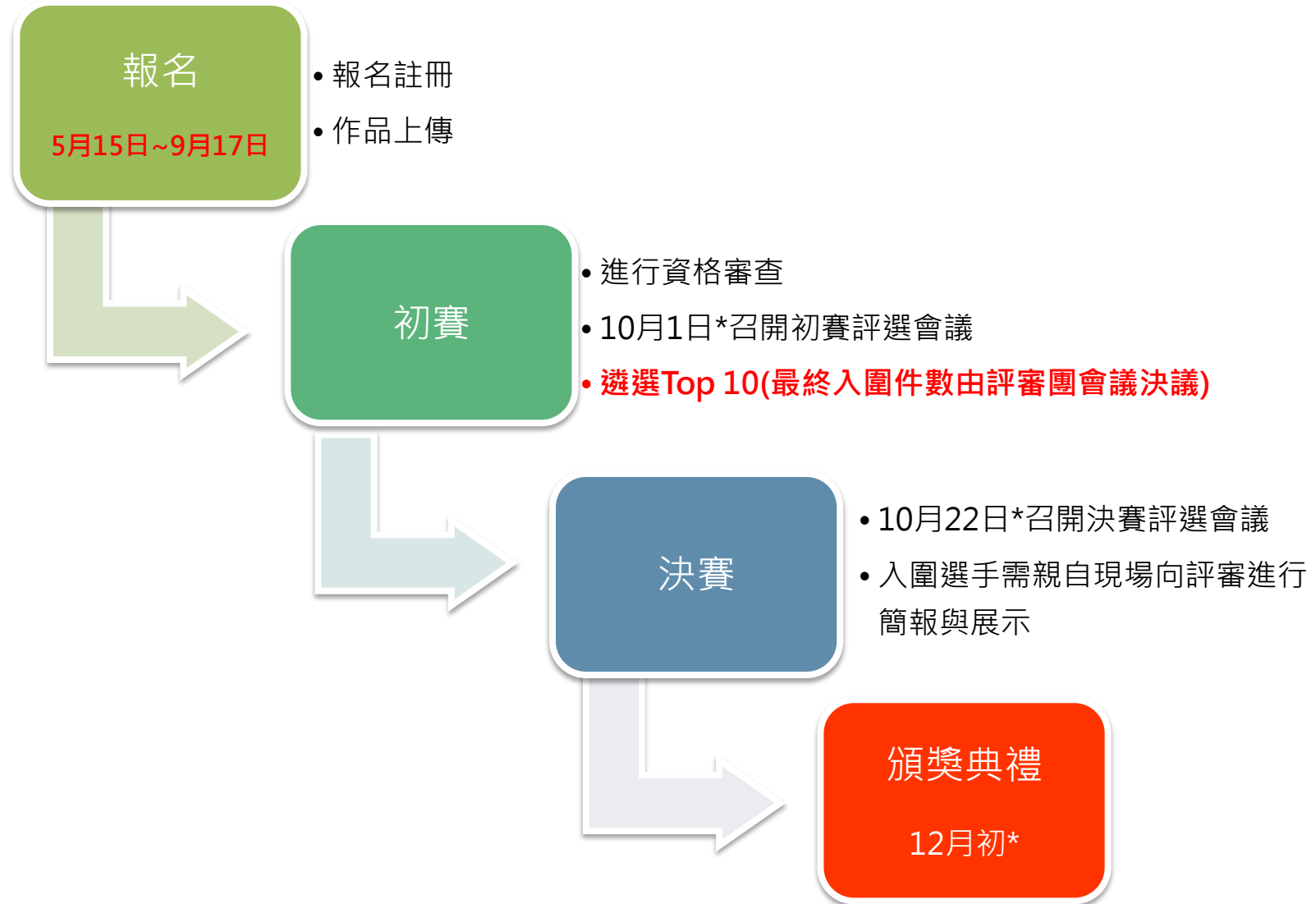
- 本作品需規劃符合SDN的網路三層式架構 (應用層,控制層與基礎設備層)之實作情境(Scenario) , 不可離題。
- 參賽者可根據實作情境(Scenario) 規劃 , 提供完整操作流程於說明文件中 , 以利作品評審。
- A4規格10頁以內(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與參考書目) , 字體不得小於12pt , 需標明頁碼 , 超過10頁以外內容 , 不予評分。
- 內容需包括 : 主題說明、作品特色(針對評分重點項目說明)、網路架構及其他相關說明 , 並於目錄中標明上述項目頁次。
- 請以隊伍編號為檔名上傳pdf檔 , 檔名為[隊伍編號.pdf]。
- 參賽作品係參考自己先前作品或他人開發之SDN軟體或與他人開發之SDN軟體相似時 , 應說明其差異性 , 有使用他人原始碼或技術時 , 應於作品說明書說明並註明該原始碼或技術之出處。
- 校名與指導老師等可能揭露參賽隊伍身分之資訊皆不得標示於作品說明書及任何作品相關資料內。
- 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2

作品說明短片依作品說明書內容製作作品說明簡報或短片

- 以短片呈現者 , 短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 , 請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能開啟的檔案格式 , 以避免上傳之影片無法開啟而影響隊伍參賽資格。
- 請以隊伍編號為檔名上傳.ppt或.avi或.wmv檔案。
- 校名與指導老師等可能揭露參賽隊伍身分之資訊皆不得標示於作品說明簡報、短片及任何作品相關資料內。
- 可以中文或英文製作。

比賽時程(對外公告)



*為暫訂之日期，以本網站公告為準

比賽時程(對內)

賽程		時間	備註
評審團成立大會		<u>4月16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團成立 • 確立競賽辦法
宣傳	校園巡迴說明會	<u>5月1日~5月30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通訊大賽其他組別共同進行
	網路	<u>5月15日~9月17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賽網站上線 • 發行eDM
課程訓練		<u>6月27日</u> <u>7月4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台科大、成大
報名		報名開始: <u>5月15日</u> 報名截止: <u>9月17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競賽網站受理報名與收件
初賽		<u>9月17日~9月30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資格審查
		<u>10月1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初賽評選會議
		<u>10月2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決賽入圍名單
決賽		<u>10月2日~10月17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決賽簡報上傳
		<u>10月22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賽現場示範暨簡報
頒獎典禮		<u>12月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頒獎典禮

■與能投票制（Vote for Good，簡稱V4G）

- 每位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重點，圈選出最佳的10件作品。
- 每件作品每位評審限投1票。
- 將各作品之所獲得之票數累加後，即為該作品之「總票數」，總票數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依此類推。
- 評審於評審會議，參考各作品之總票數，予以討論，決定最終入圍作品。
- 為求競賽之品質，評審團有權調整獎項與晉級隊伍數之最終數目。參賽者應遵守評審團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決賽評選辦法-序位法

■序位法

- 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重點排列序位(名次)。
- 將各作品之所有序位值累加後，即為該作品之「總序位值」，總序位值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
- 若有兩件以上作品總序位值相同時，以序位值得「1」最多者為優先；若序位值得「1」之數量相同時，以得「2」最多者為優先，依此類推。
- 若有評審依評審迴避規則進行迴避時，應改以總序位平均值進行排序。
- 評審於評審會議，參考各作品之總序位(平均)值，予以討論，決定最終名次；若各序位值之數量均相同時，另由評審團會議決定之。
- 評審團會議須對得獎作品敘明得獎理由。
- 為求競賽之品質，評審團有權調整獎項與晉級隊伍數之最終數目。參賽者應遵守評審團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獎勵辦法



冠軍1名: 獎金新台幣15萬元，冠軍獎座乙座

亞軍2名: 獎金新台幣10萬元，亞軍獎座乙座

季軍3名: 獎金新台幣5萬元，季軍獎座乙座

最佳校園菁英獎至少1名: 獎金新台幣3萬元

- ➔ 遴選未獲得冠、亞、季軍之最佳校園團隊
- ➔ 得獎隊伍成員須皆為在學學生(含今年應屆畢業生)

佳作4名: 獎金新台幣1萬元

備註:

- 得獎隊伍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乙面。
- 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調整各獎項個數與入圍作品件數。
- 得獎隊伍若設有指導老師，另頒發獎狀各乙面。

評審團名單

評審團召集人

政大理學院 郭耀煌院長

No	單位名稱	評審姓名
1	交大資工	王協源教授
2	台科大電機	陳俊良教授
3	清大資工	黃能富教授
4	國網中心	謝錫堃主任
5	工研院	許鴻基副組長
6	中華電信研究院	朱煜煌經理
7	資策會	洪文堅組長
8	中華電信數位通信分公司	康崇原處長



評審聘任說明及相關規定

評審聘任說明

- 一. 本競賽將由學界專家及業界精英共同籌組評審團，評審團將依各參賽隊伍之參賽作品進行評比評審工作。
- 二. 評審團主要負責訂定比賽規則，包括：
 - 參賽資格之認定
 - 訂定參賽各項細節，如評分標準、作品規格、獎項...等
 - 爭議案件之決議及各項賽程之審查工作
- 三. 主辦單位不參與評審。

評審聘任相關規定

- 一. 聘任期間
本競賽之賽程期滿，聘任關係自然終止。
- 二. 保密責任
評審委員擔任評審期間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及參賽者之任何資料或文件，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三. 評審規則
評審委員同意於擔任評審期間遵守相關評審規則，遇有評審迴避之事由，應先行通知主辦單位。